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18



年報
2019/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149
投資物業	150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田文喜先生

吳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楊彥莉女士

趙漢根先生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營運其主要業務，包括成衣採購、分包及貿易業務(「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所錄得約96,400,000港元增長118.0%。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94,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113.9%及下跌31.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4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28,200,000港元。有關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本集團成衣業務的市場推廣部門於推廣其授權品牌ACCAPI及Super X的經驗，本集團已開始向外部客戶及一間關連公司在線上及線下平台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本公司拓展其市場推廣部門，目標為提供包括市場分析、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規劃、新產品推出、產品發展及市場定位、設立及管理線上商店、廣告及宣傳物材料設計、產品包裝設計以及實體及線上商店陳列等服務。市場推廣部門亦從事為外部客戶組織週年大會、產品推出或市場推廣會議、路演及展覽等活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尊貴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上下一心、奮力向前，全力以赴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前稱WE Solutions Limited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力世紀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亦是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田文喜先生(「田先生」)

田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澳洲默多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師資格。田先生在中國的營銷、貿易及文化旅遊行業的策略規劃、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廣州萬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於中國的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i)於廣州萬燕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廣告、品牌策略推廣、品牌效果評估、文藝演出業務及影視業務；(ii)於廣州萬燕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以及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iii)於九江萬燕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和管理；(iv)於廣東萬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v)於廣東萬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vi)於廣州賽格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吳庭軍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品牌管理業務經驗。彼為北京墨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透過零售店及在線商店的直接銷售從事品牌服裝分銷，並為服裝品牌擁有者提供完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促銷、分銷及零售產品。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尚品網合夥人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墨蘇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在中糧集團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彼現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周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彼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並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以及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廣州市律師協會仲裁法律事務委員會主任。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楊彥莉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德成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多間大型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劉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最後職位為經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成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將非洲傳統服飾最常用的布料蠟染布出口至非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將成衣業務擴展至於香港採購、分包、設計、銷售及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是「ACCAPI」品牌名稱的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及「Super X」品牌名稱項下的運動服裝分銷，其分別為意大利品牌及香港品牌（「ACCAPI業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五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 121,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56,200,000 港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本公司成衣業務的市場推廣部門於推廣其授權品牌 ACCAPI 及 Super X 的經驗，本集團已開始向外部客戶及一間關連公司在線上及線下平台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本公司拓展其市場推廣部門，目標為提供包括市場分析、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規劃、新產品推出、產品發展及市場定位、設立及管理線上商店、廣告及宣傳物材料設計、產品包裝設計以及實體及線上商店陳列等服務。市場推廣部門亦從事為外部客戶組織週年大會、產品推出或市場推廣會議、路演及展覽等活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 210,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6,400,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118%。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來自成衣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00,000港元增加約11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2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ACCAPI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新引入故僅於當年營運約三個月。

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下降約3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

來自新設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0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成衣業務錄得毛利約為2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183.9%。增加乃符合收益增加。

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6%，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3%。增加乃由於年內透過線上平台出售ACCAPI業務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31.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錄得毛利約為5,80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為年內為ACCAPI業務開設的一間零售商店而增加租金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4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00,000港元)，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前景

年內，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這顯示出本集團為成衣業務制訂和落實業務計劃的巨大努力，雖然成衣業務的增長受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疫潮的意外阻礙。為應對上述事件對消費市場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透過推出線上銷售渠道從而加強ACCAPI業務。本集團將持續就其成衣業務擴展產品種類、開發及探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拓展其分銷渠道及客戶群以及開發全球市場，以便在消費市場復甦後迅速抓緊銷售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本公司市場推廣部門於推廣其授權品牌ACCAPI及Super X的經驗，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此乃自成衣業務的自然延伸。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部門的人力，藉此逐步建立其專門知識及信譽，從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漸增長，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維持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證明其股份可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 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應用指引第 17 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第二個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到期。本公司計劃提交可行的復牌提案，以顯示其在第二個除牌階段到期前具有足夠的業務營運及／或資產水平。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0,000港元))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4,5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220,5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為147,700,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約為72,800,000港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20,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98,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33,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96,000,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約為69,600,000港元。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中約19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54，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0。流動比率轉差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80.0%)，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2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8,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3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借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成衣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及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400,000港元及約為1,8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2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8,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11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5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A) 所載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 10,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33,0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結算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 45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 10,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6,300,000 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物業投資業務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說明，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7至第1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1	55
—五大客戶合計	63	94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6	45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	10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7至15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旨在提供一系列標準程序／指引供董事會就釐定／建議每股股息(中期或末期)金額而遵從。本公司股息政策的目的是為透過分享部分溢利／盈利回饋股東，同時確保保留充足資金作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營運之用。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擴展計劃、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的任何限制所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部分或分派比例。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按董事全權酌情而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而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而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51 至 52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 51 至 52 頁。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49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不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20,473
第二年內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第五年後	—	—
	—	220,473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田文喜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庭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天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楊彥莉女士

趙漢根先生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田文喜先生、吳庭軍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田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田先生及吳先生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楊女士及趙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訂立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亦無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47,042,493 (附註)	70.55%

附註：

該等股份由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Always Profit」)持有。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之547,042,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100%
田先生	大灣融通(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	40%

附註：

1. Always Profi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547,042,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55%)，故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2.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股份透過由田先生全資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喜投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文喜投資所持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於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547,042,493	7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A) 及附註 10(B)。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並通過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誰人可參與？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ii) 由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v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參與者」)。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3)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可發行的授出股份不得超過77,540,600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限，並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購股權的每位承授人。

(7)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不包括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要約的參與者，而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亦即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另行刊發。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和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和客戶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爭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 60 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 30 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為：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田文喜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庭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天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趙漢根先生

楊彥莉女士

概無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有關聯。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刊物，參與內容有關財務及一般管理、規管、合規規定及企業管治之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會計、 法律、規則及規例等 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	√
田文喜先生	√	√
吳庭軍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	√
趙漢根先生	√	√
楊彥莉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就決定一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要求確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每名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正式的專門就任須知，以確保妥善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本身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獲授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方面具有以下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踐；
2.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其實踐；
4.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循守則的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所作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是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之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 13 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於任期內)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9/13	不適用	3/3	2/3	0/1
田文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吳庭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天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1/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10/13	2/2	3/3	不適用	1/1
楊彥莉女士	13/13	2/2	3/3	3/3	1/1
趙漢根先生	13/13	2/2	3/3	3/3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周曉東先生(主席)

楊彥莉女士

趙漢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做法，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聘請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有關年度的審計費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張金兵先生(主席)
周曉東先生
楊彥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留聘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致使其能履行一切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少於 1,000,001 港元	4
	<u>5</u>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張金兵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

楊彥莉女士

周天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就提名董事採納下列政策。

提名政策

在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準則：

- 候選人的種族、名聲、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相關因素(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每名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應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誠信、資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就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簡介作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新任董事將獲通知董事會之職能及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修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角色乃確保董事可取得所有必需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彼亦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就職須知及專業發展之意見。李女士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之營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李女士已確認，彼已遵行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包括稅務服務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約為580,000港元及約為130,000港元。年內就非核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費用如下：

1) 審閱財務報告	130,000 港元
-----------	------------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身份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身份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如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

問責性(續)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1至47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虧損，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實現本集團目標。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委聘承智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承智」)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監控及潛在風險範圍進行檢討。承智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而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率，本公司已實施由承智建議的持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措施。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時及透明地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上述政策，確保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提名董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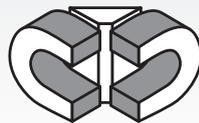
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及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5 樓 13 室(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之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之該期限不得短於 7 日。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可書面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提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5 樓 13 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該項提請提交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請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者償付所有由提請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該大會須於該項提請提交後 2 個月內舉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8頁至第148頁所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5,19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519,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將下文所述事項釐定為我們報告所述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投資物業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7</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21,785,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4,673,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內確認。</p> <p>為支持管理層所釐定公平值， 貴集團聘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鑒於估值就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已識別投資物業之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評估所用方法及用作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以抽樣基準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6</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約為36,500,000港元。</p> <p>為支持管理層所釐定的公平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聘請外部估值師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p> <p>鑑於估值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釐定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已識別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評估所用方法及用作釐定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以抽樣基準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i></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4及20</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7,216,000港元(已扣除撥備613,000港元)。</p> <p>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若干因素進行估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支付概況及貴集團客戶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率、當前市場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參考各報告期末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來評估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評估估值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項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以抽驗銷售發票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與管理層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進行詳盡討論；及 • 以抽樣基準揀選後續付款，追蹤銀行收款紀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10,179	96,434
銷售成本		(173,997)	(81,459)
毛利		36,182	14,9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701	(697)
其他收入	5	1,331	434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4,909)	(3,023)
行政開支		(18,126)	(32,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52)	(4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4,673	105
經營溢利／(虧損)		19,600	(21,568)
財務費用	7	(7,336)	(7,7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2,264	(29,346)
所得稅開支	11	(1,339)	(725)
年度溢利／(虧損)		10,925	(30,0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13	(91)	(1,3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3	(393)	1,0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虧損	13	(1,785)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656	(30,3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76	(28,249)
非控股權益		1,549	(1,822)
		10,925	(30,0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44	(28,004)
非控股權益		1,512	(2,384)
		8,656	(30,3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4	1.21	(3.64)
—攤薄(港仙)	14	1.21	(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755	1,405
使用權資產	18	4,083	–
投資物業	17	121,785	156,212
租金按金		680	–
		164,303	157,61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546	16,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12,407	46,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2,272	4,543
		146,225	67,83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2	–	14,339
		146,225	82,169
資產總值		310,528	239,78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7,540	77,540
儲備		(46,088)	(54,628)
		31,452	22,912
非控股權益		1,516	6,296
權益總額		32,968	29,2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366	–
已收租金按金		489	–
遞延稅項負債	30	3,961	4,358
		6,816	4,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45,741	7,049
合約負債	24	766	–
銀行借款	26	–	32,9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147,673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72,800	69,666
租賃負債	27	1,842	–
應付稅項		1,922	214
		270,744	205,872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	–	348
		270,744	206,220
負債總額		277,560	210,5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0,528	239,786
流動負債淨額		(124,519)	(124,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784	33,566

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
主席

周曉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	148	3,285	(116,613)	45,323	8,680	54,003	
年度虧損	-	-	-	-	-	-	-	(28,249)	(28,249)	(1,822)	(30,0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45	-	-	245	(562)	(31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45	-	(28,249)	(28,004)	(2,384)	(30,388)	
來自一名股東之權益注資	-	-	-	-	-	-	5,593	-	5,593	-	5,5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	393	8,878	(144,862)	22,912	6,296	29,208	
年度溢利	-	-	-	-	-	-	-	9,376	9,376	1,549	10,92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785)	-	-	(447)	-	-	(2,232)	(37)	(2,26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785)	-	-	(447)	-	9,376	7,144	1,512	8,656	
儲備轉賬	-	-	-	-	226	-	-	(226)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權益注資	-	-	-	-	-	-	1,376	-	1,376	-	1,3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6,296)	(6,296)	
年內向非控股權益部分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20	20	4	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0,070	2,214	226	(54)	10,254	(135,692)	31,452	1,516	32,9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0 條管轄。

b) 重估儲備

其指重估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此儲備之結餘全數均不可分派。

c) 綜合賬目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因集團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以作為其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d)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e) 匯兌儲備

其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 2.5(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儲備

其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約 183,162,000 港元與公平值約 172,908,000 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約 10,254,000 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2(A)	(15,193)	(68,61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193)	(68,616)
投資活動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522	–
已收利息		25	32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6	(4,240)	(114)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61)	(44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5	2,2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579)	1,973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2,972)	(10,246)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8,000
償還其他貸款		–	(8,000)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	(36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所得款項		76,355	100,800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6,529)	–
已付利息		(950)	(6,444)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55,991)
償還租賃負債		(1,236)	–
來自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未有失去控制權之現金流入	37	24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2(B)	14,692	62,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080)	(3,8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06	22,280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146	(1,1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C)	12,272	17,20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物業投資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1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4,519,000港元。董事正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業績，包括積極的節約成本及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透過實行上述措施而得以改善，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取得銀行融資，董事確信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債務。此外，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如有需要)，以履行任何到期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未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0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60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具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訂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按比例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所載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視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該等項目之換算差異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土地及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5-20%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20%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5-25%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5-33%	遞減餘額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進行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入產生期間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2.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單獨評估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或集體評估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該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或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倘就個別工具水平未能取得相關證據，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數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i)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取消確認/大幅修改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就與貸款人交換包含重大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列賬為解除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不論是否本集團財務困難所應佔)列賬為解除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屬重大不同。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修改列賬作一項解除，招致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該解除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倘有關相差少於10%，則該交換或修改被認為屬非重大修改。

當修改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對原訂條款的實質性修改，該等修改則計入取消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為新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公平值(包括任何所承擔之負債及已確認之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非大幅修改金融負債

就並無導致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年期的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

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能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在價值，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

倘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中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2.10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1(B)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業務合併或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B)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B)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9)：

- 根據附註2.7按公平值之計量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
- 根據附註2.6與租賃自用樓宇相關且本集團為註冊業主的按公平值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B)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包括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B)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在該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是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一律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激勵措施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激勵措施的總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的減少。

(D)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D)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間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列為收益。

(E)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1(B)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之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之資產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值。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所在位置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而條件乃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產生之必要估計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4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撤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100%歸屬僱員所有。

(ii) 中國

本集團按符合中國各市政府所規定僱員薪金之百分比為其中國僱員之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日後已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A)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當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收產品及取得控制權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即確認銷售貨品。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而客戶接納服務時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A) 客戶合約收益(續)

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履約責任(包括將促銷產品發佈到網上渠道)以上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有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B) 其他來源的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其他收入

不屬上文所述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集團之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2.21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以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交易、以外幣(即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任何變動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仍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依賴應付票據、來自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9,5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詳情載於附註31。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二零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02	—	—	—	37,002	37,0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39	—	—	—	8,739	8,7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7,673	—	—	—	147,673	147,6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800	—	—	—	72,800	72,800
租賃負債	2,040	2,040	417	—	4,497	4,208
	268,254	2,040	417	—	270,711	270,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2,972	-	-	-	32,972	32,972
貿易應付賬款	1,828	-	-	-	1,828	1,8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21	-	-	-	5,221	5,2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0,800	-	-	-	100,800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625	-	-	-	72,625	69,666
	213,446	-	-	-	213,446	205,658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1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二零一九年：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借款產生的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虧損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溢利／虧損對下一會計年度之影響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二零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一九年相同。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下文並無載列銀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零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增加 100 個基點	—	除稅後 虧損增加 275,000 港元
減少 100 個基點	—	除稅後 虧損減少 275,000 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34% (二零一九年：89%)的貿易應收賬款均為兩名主要客戶所結欠(二零一九年：三名主要客戶結欠)。此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95%(二零一九年：無)均來自於三名債務人(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本集團個別或按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計提撥備。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7,359	4,956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 貸減值	87,512		
	虧損	信貸減值	317	87,829	39,506

附註：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並按客戶組合及逾期狀態進行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客戶與其經營相關的減值。下表提供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作評估的成衣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未有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人信貸減值的賬面總額為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單獨進行評估。

	成衣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0.23%	49,404	116	0.83%	37,851	316
期0至30日	0.34%	18,652	64	-	-	-
逾期31至60日	0.45%	5,951	27	-	-	-
逾期61至90日	-	-	-	5.02%	697	35
逾期超過91日	-	-	-	5.22%	958	50
		<u>74,007</u>	<u>207</u>		<u>39,506</u>	<u>401</u>

	市場推廣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0.42%	8,320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期0至30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期31至60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期61至90日	1.31%	4,127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2,447</u>	<u>8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得出，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工作。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所提供約105,000港元的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約401,000港元撥備)。已就信用減值債務人作出約317,000港元的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額及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01	—	401	—
年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05)	317	212	40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6	317	613	401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額及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額及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所產生之遞延稅項為目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推斷不被推翻。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被推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市場法」)；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收入法」)。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會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估值乃透過市場法計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估值乃透過收入法計量(二零一九年：市場法)。於釐定用於計量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方法時，董事認為，收入法具有較少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更適合本年度的狀況。

估值乃視乎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市場售價以及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二零一九年：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為市場售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4,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000港元)，並確認因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的重估儲備減少約1,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簡化法計量，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劃分為不同組別。各組別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存在財務困難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個別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定虧損撥備。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減值撥備約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3(D)及20內披露。

(D) 收入確認－委託人或代理人

年內，本集團有少量與電子零件貿易有關的交易。貨品由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亦可於短期內交付至本集團的倉庫，再由客戶取貨。客戶透過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開展交易。釐定收入確認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下列實際交易模式及判斷，被視為作為代理人將以淨額確認電子零件交易收入呈列為計入其他收入的佣金收入：

- (i) 由於本集團在整個交易中對商品的控制權極少，因此本集團的存貨風險有限；及
- (ii) 本集團對履行合約並無任何主要責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營業額主要指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租金收入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代價。營業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出口銷售	73,767	57,260
本地銷售	120,472	33,503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12,042	—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3,898	5,671
	210,179	96,4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附註6)	1,121	(1,0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32
廠房及設備撇銷	(420)	(18)
	701	(69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	323
佣金收入	870	—
雜項收入	436	111
	1,331	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 i) 成衣業務－銷售成衣予本地及海外客戶。

本集團於交付售予客戶的貨品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 ii)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 iii) 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籌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於完成活動時達成其履約責任。此外，本集團亦於廣泛線上渠道為客戶特定的宣傳產品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於宣傳產品發佈至線上渠道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租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已收租賃按金及租賃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如應付稅項、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市場推廣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94,239	3,898	12,042	210,179
分部經營溢利	13,498	8,138	4,785	26,421
未分配企業收益				742
未分配企業支出				(8,264)
廠房及設備撇銷				(4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21
經營溢利				19,600
財務費用				(7,336)
除稅前溢利				12,264
所得稅開支				(1,339)
年度溢利				10,925
分部資產	157,549	122,907	12,538	292,994
未分配資產				17,534
資產總值				310,528
分部負債	41,038	489	7,674	49,201
未分配負債				2,003
應付稅項				1,9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7,6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800
遞延稅項負債				3,961
負債總額				277,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市場 推廣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61	–	–	–	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5	233	–	93	1,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1	–	–	–	1,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673)	–	–	(4,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121)	(1,121)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420	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23	–	89	40	252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90,763	5,671	96,434
分部經營溢利	3,009	5,058	8,067
未分配企業收益			43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044)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11)
經營虧損			(21,568)
財務費用			(7,778)
除稅前虧損			(29,346)
所得稅開支			(725)
年度虧損			(30,071)
分部資產	57,620	156,700	214,320
未分配資產			11,12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339
資產總值			239,786
分部負債	1,828	1,149	2,977
未分配負債			4,072
應繳稅項			214
銀行借款			32,9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666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48
遞延稅項負債			4,358
負債總額			210,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9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	692	8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5	–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10)	–	(22)	(3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011	1,011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8	18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	401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二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72,152	–
香港	124,242	120,838
中國	13,785	42,785
	210,179	163,62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二零一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52,879	—
澳洲	4,381	—
香港	37,012	115,405
中國	2,162	42,212
	<u>96,434</u>	<u>157,617</u>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成衣業務(二零一九年：成衣業務)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6,019	52,879
客戶乙	22,948	15,968
客戶丙 ¹	不適用	15,076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 Limited(「TCL」)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08,000元(約8,423,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落實。

TCL持有江蘇友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江蘇友易」)之55%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TCL後同時出售。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其他應收賬款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3
其他應付賬款	(348)
	13,99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3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6,296)
出售收益	1,121
以現金償付代價	8,42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8,423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3)
	(4,24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出售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100%實際權益的國能資本有限公司、Global Sportswear Inc.、State Energy Finance Limited、State Energy Properties Investment (Europe) Holdings Limited、Takson Sourcing Limited、Takson Warehouse Limited已告出售，總代價為6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
其他應收賬款	58
其他應付賬款	(17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011
出售虧損	(1,011)
以現金償付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
	(1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出售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733	1,51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7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3,252	76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附註)	3,134	5,379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	—	118
	7,336	7,77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應付予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的為數約125,087,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已根據法院命令須支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乃根據與國能香港簽訂按合約利率介乎零至4.25%的貸款協議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4.25%至5.7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67,799	81,459
核數師酬金	710	63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813
折舊－使用權資產	1,3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52	4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73)	(1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80	8,182
廠房及設備撇銷	420	18
匯兌虧損淨額	410	36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土地及樓宇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3,725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3,708)	(5,4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80	16,29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121)	1,011

9.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0,137	15,625
退休福利成本	343	670
	10,480	16,295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附註2)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金兵	—	—	—	—	—
田文喜 ¹	—	98	—	—	98
吳庭軍 ¹	—	8	—	—	8
周天白 ²	—	72	—	—	72
牛芳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彥莉	120	—	—	—	120
周曉東	120	—	—	—	120
趙漢根	120	—	—	—	120
總計	360	178	—	—	538

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附註2)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新宇 ²	—	1,694	261	15	1,970
牛芳 ³	—	—	—	—	—
張金兵 ⁴	—	—	—	—	—
周天白 ⁵	—	403	—	10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 ²	106	—	—	—	106
沈國權 ²	106	—	—	—	106
孟榮芳 ⁶	10	—	—	—	10
陳建軍 ¹	87	—	—	—	87
楊彥莉 ⁷	52	—	—	—	52
周曉東 ⁷	52	—	—	—	52
趙漢根 ⁷	52	—	—	—	52
總計	465	2,097	261	25	2,848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離任。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1： 有關金額指租金發還(包括董事住所的家政服務及電費)。

附註2：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作出，而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則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一位)，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五位(二零一九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1	4,534
退休福利成本	84	65
	3,295	4,599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4	1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24	2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12	—
	1,736	2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97)	511
	1,339	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無)。

11. 所得稅(續)

(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64	(29,346)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1,859	(5,00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09	(4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6)	(2,0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6	5,14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5	3,008
過往年度未確認已動用之稅項虧損於年內之稅務影響	(467)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3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25)	167
年度稅項寬免	(60)	(20)
其他	5	—
所得稅	1,339	725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91)	—	(91)	(1,328)	—	(1,3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393)	—	(393)	1,011	—	1,011
持作自用樓宇重新估值之虧損	(1,785)	—	(1,785)	—	—	—
其他全面開支	(2,269)	—	(2,269)	(317)	—	(317)

14.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376	(28,24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40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1	(3.6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21	(3.64)

於該等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5.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6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214	610	2,608	605	5,037
匯兌調整	-	(44)	(18)	(47)	(9)	(118)
添置	-	263	19	-	167	449
出售／撇銷	-	(24)	(51)	(4,562)	-	(4,637)
折舊	-	(288)	(100)	(227)	(198)	(813)
出售／撇銷時對銷折舊	-	4	9	2,725	-	2,7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 資產(附註22)	-	(485)	(179)	(497)	(90)	(1,251)
期終賬面淨值	-	640	290	-	475	1,4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885	406	-	835	2,126
累計折舊	-	(245)	(116)	-	(360)	(721)
賬面淨值	-	640	290	-	475	1,40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40	290	-	475	1,405
添置	-	1,317	-	-	44	1,361
自投資物業轉撥	39,100	-	-	-	-	39,100
出售/撤銷	-	(885)	(397)	-	(409)	(1,691)
折舊	(815)	(493)	(16)	-	(107)	(1,431)
出售/撤銷時對銷折舊	-	465	130	-	201	796
重新估值時之虧損	(1,785)	-	-	-	-	(1,785)
期終賬面淨值	36,500	1,044	7	-	204	37,7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36,500	1,317	9	-	470	38,296
累計折舊	-	(273)	(2)	-	(266)	(541)
賬面淨值	36,500	1,044	7	-	204	37,755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317	9	-	470	1,796
估值—二零二零年	36,500	-	-	-	-	36,500
	36,500	1,317	9	-	470	38,296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彼等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則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39,100	-
累計折舊	(815)	-
減值虧損	(1,785)	-
	36,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首次通常為期2至3年。

本集團面臨租賃安排所導致的外幣風險，原因為若干租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本集團管理貨幣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6,212	156,107
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39,100)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4,673	105
於年終	121,785	156,212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金額約為4,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05,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1)。

17. 投資物業(續)

(C) 年內，先前持作租金收入用途的一項投資物業已自投資物業轉移至土地及樓宇，原因為該物業目前正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上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37,700,000港元於重新分類日期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其公開市值進行重估。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新分類日期已就上述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調整，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約1,4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分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以及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分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隨時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所計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42,785	—	—	42,785
— 商業 — 香港	72,900	—	—	72,900
— 停車位 — 香港	6,100	—	—	6,100
	121,785	—	—	121,785
持作自用物業：				
— 土地及樓宇				
— 香港(附註16)	36,500	—	—	36,500

	所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42,212	—	—	42,212
— 商業 — 香港	108,800	—	—	108,800
— 停車位 — 香港	5,200	—	—	5,200
	156,212	—	—	156,212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就相關物業之性質、位置及條件之差異而作出調整)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位於中國的剩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與該等物業相關的預計現金流量系列進行貼現，採用收入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香港	市場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物業就物業性質、地點、條件及面積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平方呎」)3,600港元至6,5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呎5,200港元至5,500港元)。	物業所在的樓層越低，公平值越高；樓齡越高，公平值越低；物業越大，公平值越高
—停車位—香港	市場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停車位就停車位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於每個車位1,88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個車位1,5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	越接近地面，公平值越高
—商業—中國	收入法 (二零一九年：市場比較法)(附註)	經計及類似物業(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7元(「平方米」)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79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資本化率5%(二零一九年：無)及每平方米市場租金。	資本化率越低，公平值越高；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於釐定用作計量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方法時，董事認為，收入法具有較少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更適合本年度的狀況。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土地及樓宇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 商業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物業就物業性質、地點、條件及面積作出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平方呎」)3,600 港元至 6,5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呎 5,200 港元至 5,500 港元)	物業所在的樓層越低，公平值越高；樓齡越高，公平值越低；物業越大，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於四月一日	108,800	37,000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	69,700
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39,1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00	2,100
	72,900	108,800
投資物業：		
— 停車位 — 香港		
於四月一日	5,200	—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	4,3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00	900
	6,100	5,200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四月一日	42,212	—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	42,2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73	—
	42,785	42,212
持作自用物業：		
— 土地及樓宇 — 香港(附註16)		
於四月一日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39,100	—
折舊	(815)	—
重新估值時之虧損	(1,785)	—
	36,500	—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在報告期末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所出現的轉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本集團將物業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分級分類中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確認。

(E)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115,500	114,000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42,785	42,212
	158,285	156,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HK\$'0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0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361
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之開支	1,5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65
添置使用權資產	5,444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零售店三年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倉庫定期訂立短期租賃。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位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08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租賃物業已向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06	–
製成品	20,140	16,001
	21,546	16,00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829	39,844
減：虧損撥備	(613)	(40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7,216	39,443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24,860	4,762
預付款項	216	344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115	2,215
	25,191	7,321
總計	112,407	46,764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與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安排貿易的電子零件貿易有關的貿易按金約5,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7,064,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約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信貸虧損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693	12,453
1至3個月	25,070	25,335
3至6個月	29,453	1,655
	87,216	39,443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載運提單日期起計記賬120日(二零一九年：90日至120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45日至90日)。授予市場推廣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完成日期起計0日至5日，並於發票日期到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72	4,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2
	12,272	5,065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621	308
人民幣(i)	2,310	1,824
港元	8,341	2,933
	12,272	5,0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ii)	—	(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12,272	4,543

(i)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按金之存款(附註32)。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TCL，代價約為人民幣7,408,000元(約8,741,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落實。

TCL的附屬公司江蘇友易的55%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TCL時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CL項下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3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4,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34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淨值	13,991

有關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6,296,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598	1,828
應付票據	10,404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02	1,828
已收租金按金	261	959
應計費用	3,768	1,902
其他應付賬款	4,710	2,360
	8,739	5,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45,741	7,049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8,766	1,828
1至3個月	8,236	—
	37,002	1,828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60日)期內結清。就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九年：30日)。就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而言，信貸期為自完成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0日。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衣銷售	766	—

本集團提前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墊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成衣產品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406,000	77,5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 26、28 及 29 的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25. 股本(續)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26. 銀行借款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32,972
	—	32,972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	32,972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	(32,97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 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計值。年內，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貸款均已悉數結清，原因為本公司已決定向另一間銀行申請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定期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償還		
一年內	—	17,309
第二年	—	2,38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91
第五年後	—	5,691
	—	32,972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達成契約，包括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者，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常見的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信貸額。此外，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約及符合預定還款。

(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32,972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3.4%-3.8%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13
	4,208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1,84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2,366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47,673	95,971
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47,673)	(95,97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還款期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實際利率為5.8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股東訂立協議，同意修改貸款的還款期為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72,800	69,666
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72,800)	(69,66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應付前身直接控股公司國能香港之款項(有關條款於附註7內披露)根據法院命令須支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因此，應付國能香港之款項約125,087,000港元轉讓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大於有關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	5,324	(1,423)	3,847
扣除損益	42	95	374	5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	5,419	(1,049)	4,358
(計入) / 扣除損益	(11)	(577)	191	(3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4,842	(858)	3,96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961	4,3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203,275,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為 141,860,000 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 198,07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 135,505,000 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 3,351,000 元 (相等於 3,762,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 計提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 32,972,000 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 115,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香港投資物業約 76,518,000 港元)及存款零元(二零一九年：約為 522,000 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人士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約為 10,40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 32,972,000 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64	(29,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52	4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121)	1,0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3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813
折舊—使用權資產	1,361	—
廠房及設備撇銷	420	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73)	(105)
利息收入	(25)	(32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33	1,51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7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3,252	76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3,134	5,379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	—	118
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	21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45	(20,085)
存貨增加	(5,545)	(9,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9,395)	(35,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1,736	(3,994)
合約負債增加	766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5,193)	(68,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間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融資租賃 承擔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其他貸款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25,087	365	8,218	-	133,67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8,000	-	-	-	-	-	8,000
償還其他貸款	(8,000)	-	-	-	-	-	(8,000)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	-	-	35,000	-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0,246)	-	(10,24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	-	100,800	-	-	-	100,80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55,991)	-	-	-	-	(55,991)
融資租賃還款	-	-	-	(365)	-	-	(365)
已付利息	(118)	(4,809)	-	(7)	(1,510)	-	(6,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8)	(60,800)	100,800	(372)	23,244	-	62,754
其他變動							
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	(5,593)	-	-	-	(5,593)
重新分類(附註29)	-	125,087	(125,087)	-	-	-	-
利息開支	118	5,379	764	7	1,510	-	7,778
其他變動總額	118	130,466	(129,916)	7	1,510	-	2,1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666	95,971	-	32,972	-	198,60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調節(續)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融資租賃 承擔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	-	(32,972)	-	(32,972)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	-	76,355	-	-	-	76,355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26,529)	-	-	-	(26,529)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1,236)	(1,236)
已付利息	-	-	-	-	(733)	(217)	(9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49,826	-	(33,705)	(1,453)	14,668
其他變動							
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	(1,376)	-	-	-	(1,376)
已訂立之新租賃	-	-	-	-	-	5,444	5,444
利息支出	-	3,134	3,252	-	733	217	7,336
其他變動總額	-	3,134	1,876	-	733	5,661	11,4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800	147,673	-	-	4,208	224,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	12,272	4,543
分類為持作銷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	—	12,663
	<u>12,272</u>	<u>17,206</u>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602</u>
	<u>2,602</u>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出租目的的物業於未來三年內均已承諾租予承租人。本集團若干物業乃持作出租。

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3
第二年	2,568
第三年	870
	<u>7,791</u>

本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16
	<u>7,3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1,07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985	1
	39,071	1,0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00	2,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552	98,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	1,673
	112,845	102,144
資產總值	151,916	103,2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附註)	(115,101)	(147,863)
虧絀總額	(37,561)	(70,32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004	6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92	7,2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800	69,6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6,681	95,971
	189,477	173,542
負債總額	189,477	173,5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1,916	103,219
流動負債淨額	(76,632)	(71,3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561)	(70,323)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繳入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附註 a)	資本儲備 (附註 b)	累計虧損 (附註 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3,285	(249,052)	(110,8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2,575)	(42,575)
來自一名股東之資本注資	-	-	5,593	-	5,5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8,878	(291,627)	(147,8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8,878	(291,627)	(147,8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1,386	31,386
來自一名股東之資本注資	-	-	1,376	-	1,3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10,254	(260,241)	(115,101)

a.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付款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則作別論。

b. 資本儲備

其指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約183,162,000港元與公平值約172,908,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約10,254,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c.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權益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採購及銷售成衣、 在中國投資物業	200,000 港元	100%	100%
Gol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
King Crest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 (「大灣融通(香港)」) ²	香港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00 港元	60%	-
金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1 港元	100%	100%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物業	50,000 美元 (繳足 1 美元)	100%	100%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的應佔股權	
聯合智慧有限公司(前稱 Takson Sourcing Limited) ¹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成衣	500,000 港元	100%	-
Guangzhou Tianze Shangwu Limited (「Guangzhou Tianze」) ^{4,5}	中國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000,000 美元	60%	-
江蘇友易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3,5}	中國	暫無活動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5%

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代價 1 港元收購。

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以代價 1 港元收購。

3：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出售。

4：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透過間接收購大灣融通(香港)註冊為台灣、香港及澳門有限獨資企業。

5：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一間附屬公司大灣融通(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uangzhou Tianze的財務資料摘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所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流動資產	12,547
流動負債	(8,759)
資產淨值	3,78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16
收益	12,113
年度溢利	3,8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8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54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3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7

下表列出一間附屬公司江蘇友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所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江蘇友易的55%股權已於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時售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流動資產	13,088
非流動資產	1,251
流動負債	(347)
資產淨值	13,99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96
收益	-
年度虧損	(4,07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32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3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6.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7	5,589
離職後福利	18	54
	1,395	5,643

(B) 融資安排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7,673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800	69,66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由於股東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法院命令，貸款結餘金額約125,087,000港元已指讓予一間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年內新貸款及已償還貸款之詳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廣州萬燕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萬燕」)為一間關連公司，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其董事			
—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i)	2,436	—
b) Whoa Asia Limited (「Whoa Asia」)為一間關連公司，其中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為其股東			
— 購買成衣	(ii)	34,694	—

(i) 向廣州萬燕收取的市場推廣服務乃根據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並按協定價值收費。

(ii) 向Whoa Asia購買成衣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價值進行。

(D)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來自廣州萬燕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中國增值稅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前)	2,518	—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並無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24,000港元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4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於大灣融通(香港)之股權由100%攤薄至60%。應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股權交易中部份出售的資產淨額之賬面值的差額乃由於本集團於大灣融通(香港)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所致，並不會導致對大灣融通(香港)失去控制權，約20,000港元已確認為累計虧損，而非控股權益則確認增加約4,000港元。

38.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全球已實施並將繼續執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以及COVID-19爆發對商業及經濟活動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在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39. 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方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作出的全面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自當時起成為本公司的新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未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而其最終控股方為張金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0,179	96,434	19,133	112,447	158,3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376	(28,249)	13,339	(12,749)	(25,59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0,528	239,786	200,723	128,758	148,454
負債總額	(277,560)	(210,578)	(146,720)	(101,195)	(108,534)
資產淨值	32,968	29,208	54,003	27,563	39,9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及十二	13,665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庫 停車場車位第P19及P20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下 停車場車位第L14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